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樂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信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僅記載：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，尚難甘服，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」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

01 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日瑩